

遊說美國廢除代價高昂的反傾銷法

—台灣因應反傾銷稅之道

隨著美商美光公司與台灣半導體廠商互控傾銷，所掀起的兩國針對反傾銷貿易報復事件，引起外界極度的關切。美國商務部將公布我國輸美「動態隨機記憶體」(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DRAM)傾銷稅率初判結果，美國與台灣半導體廠商多認為，台灣被課徵反傾銷稅可能性相當高。同時台灣半導體業者反控美商美光公司涉及動態隨機記憶體在台傾銷案，我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即將宣判是否對台灣國內業者造成損害，預料初判也極可能成立。

本次美國將公布台灣各家公司被課徵反傾銷稅的幅度，預料多少將對業者造成衝擊。

不過台灣業者先前有「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tatic random access memory, SRAM)被判定傾銷之相同的經驗，業者多以做好因應之道，應付起來理應駕輕就熟，如藉由全球通路據點調度出貨，預料傷害度可望降至最低。雖然世界各國群起效法如法泡製反傾銷，以求反報復或自保，情況愈演愈烈，反傾銷戰爭有一發不可收拾之勢。美國政府毫不猶疑高舉反傾銷大刀，作法之可議已受到國際間廣泛質疑與批判，但因應反傾銷的議題討論也此起彼落。

事實上，「美國反傾銷稅」的實施在國際間早已怨聲載道，倍受批評，在美國國內檢討及廢除之呼籲更是不絕於耳。原為保護美國國內產業的短期措施，卻實施將近世紀，反傾銷貿易法已存在太久，阻礙廉價低價與受補貼進口產品之反傾銷與補償稅法已經成為美國「保護主義者」的護身符。嚴格說來，美國政府不應該執行讓美國消費者付出較高價格的法律，也不該採取降低大出口商競爭力的措施。經濟學上低於成本出售是不公平操作(an unfair practice)的主張並不合理。自由市場，價格取決於消費者願意花多少錢去買，而非生產者製造產品的開銷或成本。

但事與願違，美國聯邦政府的作為恰好相反，對其認為定價太低的進口物品徵收特別稅。「美國貿易代表」(U.S. Trade Representative)曾經要求「國際貿易委員會」針對美國反傾銷法及補償稅法做深入研究。委員會的結論也贊成廢除這類法律。反傾銷及補償稅對美國經濟的整體所付出代價遠遠大於其受益，得不償失。如反傾銷和補償稅的保護使美國經濟虧損數十億美金國內生產毛額。甚至是對課以反傾銷與補償稅之進口商品，其產品價格和美國國內生產之價格則普遍升高。結果，不論是在美國生產製造或是國外進口，美國消費者必須為這類產品付出更高代價。

針對贏取反傾銷或補償稅課徵判定之代表性，美國國內產業曾經做了深入的個案研究，及評估所有反傾銷及補償稅對美國經濟整體衝擊。在反傾銷及補償稅法的「經濟效果」上，反傾銷及補償稅顯然造成美國國內生產毛額淨損失；受反傾銷及補償稅保護的美國國內公司及其勞工在營利及薪金所得的金錢，是中止這項保護將須增加為其受保護產業總體的三分之一；及此類稅課適用項目，以接受保護前和同樣產品在實施限制進口後之價格比較，美國產品價格升高，升高百分之十至二十。

受美國反傾銷法及補償稅法保護的美國公司及其勞工因反傾銷及補償稅而受益，但其受益來自美國消費者、其他美國公司和其勞工所犧牲。充分地顯示反傾銷和補償稅「救

濟」比「發病」代價更高，縱然這些法律可以為特定美國商業保有一些工作機會和提高一些利潤，但其成本遠大於較高的物價消費，較差的生產和其他企業的失業總和。

美國 反托拉斯法 (Anti-Trust)允許美國國內廠商用低於成本價格出售其產品。美國廠商確實可能在經濟不景氣、季節性需求滯慢、和向市場介紹新產品時，為銷售出清過時的、變壞的、或不流行的存貨而以低於生產成本出售。或謂美國反傾銷法保護美國消費者免於受外國公司長期藉著遠低於生產成本產品價格將其美國競爭者排擠出市場之非法伎倆。我們不禁要問，為何美國法律宣示國內廠商實行這種定價行為屬於合法；若是外國競爭者，則為不合法。明顯的，它違反美國憲法了保障平等不得歧視(Discrimination)的基本原則，有違憲(Unconstitutional)之嫌。

針對有些國家繼續補貼(Subsidy)其產業出口，任何國家，當然包括美國都應該利用「世界貿易組織」(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多邊(multilateral)「爭端處理機制」(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執行限制政府補貼之協約。作為「世界貿易組織」前身之「烏拉圭圓桌談判」部份結論的本協約國應一致降低政府提供各類廠商之補貼。WTO 簽約國繼續超過協定之限制進行補貼，他國可提起「調查」(An investigation)，而後對該國出口課徵特別稅。公平而合理解決國際貿易爭端又可免除片面(unilateral)浮濫裁定傾銷的遂行貿易保護主義之惡名，何樂而不為？實無必要再採取弊多於利的報復措施。

在美國政府改弦易轍之前，協助 IC 業者組成的「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聯合行動小組應更進一步群策群力，籌組「行動委員會」(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發動遊說(lobbying)美國國會(US Congress)廢棄陳舊過時、弊多於利的美國 反傾銷法 及 補償稅法，如此一來，方能使美國消費者受益，美國人亦可因產品價位低而一年節省幾十億美元，進而促進整體美國經濟成長。對多數美國人是件好事，對美國經濟而言也是必要的。相對地，台灣 IC 業者也有一番合理得競爭空間。

美國政府在產品低價位的戰爭無法合理化其正當性。反傾銷及補償稅法嚴重損壞整體美國經濟，及國際貿易互通有無之美意，僅選擇讓極少數公司受益。根本解決之道在於美國政府部門理應停止這種蠻幹到底的行為，美國國會更應該早日廢除美國 反傾銷法 及 補償稅法。

本文 1999/05/23 刊登於聯合報 15 版